

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納管
工廠

改善完成

登記完成

特登
工廠

1.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2. 屬低汙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環評、水污、空污、廢棄物或其他環保法令主管機關出具各項核准文件
3. 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審查查驗核准文件
4.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5. 廢汙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6.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文件
7. 已達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8. 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檢附符合設廠標準文件
9. 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10. 依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

申請
補正
截止

特定工廠申請期間

109/3/20

公告 112年3月19日 119年3月19日
實施

[illegible]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納管
工廠

改善完成

登記完成

特登
工廠

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

聯合審查

否

是

會勘

限期補正

是

否

當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先繳交當年度營運管理金及規費

! 營運管理金依申請書之廠地面積計算;每年每件最高金額以十萬元為限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